

便簽 日期：102年3月28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各學院，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及老師知照。另影印本文副知學務處。
- 二、欲申請者請於102年4月22日下午5時前於國科會系統線上繳交送出，並來電通知本組，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國科會，逾期恕不受理。
- 三、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0328 1037		
副教授兼組長 張嘉哲 0328 1441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328 144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張玉齡 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7377973
傳真：02-2737-7248
電子信箱：ylchang@ns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會教字第102001849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年「科學志工火車頭」計畫徵求書 1件（102D2005859.DOCX）
（GSSATTCH1 102D2005859.DOCX）

主旨：本會公開徵求102年度「科學志工火車頭」計畫，申請人須於102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須於同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計畫鼓勵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申請人提出計畫申請，並由計畫主持人及其團隊扮演火車頭的角色，協助規劃及辦理「科學志工團隊」之召募、教育訓練、管理、運用及其他促進科學志願服務之措施，藉以鼓勵志工團隊進行社區服務，使學校、社會資源與社區有效結合，執行各種具有特色性、創新性、多元性之科學志願服務工作，以促進推廣大眾科學教育。
- 二、本案為3年期計畫，計畫期程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
- 三、歡迎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循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方式提出申請，並於本會網站線上製作相關文件。
- 四、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申請人之資格條件，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申請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



案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2份函送本會。

五、檢附計畫徵求書乙份，相關訊息同時登載於本會網站「最新消息」（<http://webl.nsc.gov.tw/>及<http://www.nsc.gov.tw/sci/>）。對本計畫之申請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承辦人：張玉齡小姐，電話：（02）2737-7973；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小組服務專線電話：（02）2737-7592、0800-212-058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0單位）

副本：本會綜合處、資訊小組

102/03/27
16:03:04

主任委員朱敬一

國科會科教處公開徵求 102 年度「科學志工火車頭」計畫

壹、計畫說明與目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志願服務法規定,為推動科學志願服務,特公開徵求「科學志工火車頭」補助計畫,歡迎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兩者以下簡稱申請機構或執行機構)之申請人提出計畫申請。計畫經本會審查、核定後,計畫主持人及其團隊(以下簡稱執行團隊)將扮演火車頭角色,協助規劃及辦理「科學志工團隊」(以下簡稱志工團隊)之招募、教育訓練、管理、運用及其他促進科學志願服務之措施,鼓勵志工團隊進行社區服務,使學校、社會資源與社區有效結合,執行各種具有特色性、創新性、多元性之科學志願服務工作,以促進推廣大眾科學教育(計畫辦理內容架構,如附件 1)。

貳、計畫重點

一、執行團隊應公開徵求、受理志工團隊提出「科學志工團隊服務計畫」(以下稱「服務計畫」)之申請,並辦理服務計畫審查作業,核定補助經費。志工團隊之招募對象及補助經費說明如下:

- (一)預定招募 25~30 個學校團隊,以及 5~10 個社會團體成為志工團隊。
- (二)學校團隊由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師生,本於學習服務及志願服務之精神所組成,每一學校團隊執行服務計畫之成員不得少於 10 人。每校每年度申請服務計畫,以 2 個學校團隊為上限。
- (三)對科普教育有興趣與熱忱、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每一社會團體執行服務計畫之成員不得少於 30 人。
- (四)對志工團隊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一學校團隊至多補助新臺幣 8 萬元,每一社會團體至多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但兩者如配合本會相關活動或政策推展需要,且經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本計畫之實施,除擴大志工團隊招募來源與服務範疇外,執行團隊應規劃教育訓練、提供其他促進科學志願服務之措施,輔導受補助志工團隊執行服務計畫,並應運用各種管道廣為宣傳活動訊息、執行過程及成果。另為分享科普資源與訊息,至少應利用社群網路、部落格或影音分享網站等新媒體主動傳播包括但不限於本會「科技大觀園」網站(<http://www.nsc.gov.tw/scitechvista>)

及其社群網路的訊息或貼文，並鼓勵志工團隊成員及其服務對象參與互動連結。

參、計畫要求

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執行團隊應規劃、訂定服務計畫之申請簡章或邀請書(必要時，得舉辦說明會)，並說明以下內容：

- (一)計畫目標、招募對象、補助原則、工作項目、申請流程、實施期程、撥款、請款及核銷方式等。
- (二)服務計畫案例設計觀摩、具體辦理方式、申請方式及審查項目。
- (三)科學志工教育訓練的辦理方式、申請方式、具體規劃方式、志工基本資料上傳方式(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平台)。
- (四)科學志工成果發表辦理方式。
- (五)本計畫建置之「科學志工網路平台」運用與「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平台」之登錄。

二、執行團隊應規劃服務計畫暨經費編列範本，供各申請志工團隊參考。於申請作業完成後，應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依所送服務計畫辦理審查作業，並核定補助經費。志工團隊所提服務計畫內涵應與科學普及、科學技術之研發推廣有關，提供社區服務，並儘量以開放一般大眾報名參加方式舉辦(惟因主題需要，得設定參加民眾之背景條件，如年齡、性別、原住民或偏鄉弱勢學童等)。服務計畫申請範疇可參考但不限於以下主題，志工團隊可擇一或多項主題申請，並鼓勵其他具特色性、創新性及多元性的創意構想：

- (一)培訓科普導讀志工或科學展示導覽志工。
- (二)科普出版品、影片(含長、短片及動畫)、插畫、漫畫或網路文章之導讀。
- (三)培養科普寫作、科普影片、插畫或漫畫創製人才。
- (四)協助學生進行課外科學素養的補充與延伸。
- (五)透過新媒體傳播包括但不限於本會科技大觀園網站之科學知識。
- (六)辦理科普活動(如親手做活動、研習營等)。
- (七)配合本會科普成果展示之導覽。

三、協助志工團隊針對初次加入且有心從事志願服務之成員，依內政部志願服務法規定，完成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課程，進行志工培訓；並於志工培訓完成

後，彙整各志工團隊之教育訓練成果，將相關資料登錄於「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平台」。惟為提昇志工相關知能及服務品質，加強志工經驗交流，並減少個別志工團隊訓練志工所需成本，特殊訓練課程應優先由執行團隊聯合辦理。

- 
- 四、執行團隊應協助受補助志工團隊確實執行服務計畫，並將科學志工暨服務時數等相關資料上傳至「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平台」。受補助志工團隊應依政府相關規定向執行團隊、執行機構辦理經費撥付、核銷以及結案報告繳交等相關作業。
 - 五、辦理志工團隊成果發表及其他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例如，彙整各志工團隊之服務成果，進行展示、交流，促進並增加互相觀摩學習；製作「志願服務證」與內政部「志願服務紀錄冊」等。
 - 六、建置並維運「科學志工網路平台」(惟為避免資源浪費，不鼓勵新架設專屬網站)，宣傳相關活動訊息並推廣執行成果(服務計畫如有文章、影片、插畫或漫畫等習作成果者，另鼓勵其優先置放於本會「科技大觀園」網站進行傳播)。
 - 七、配合行政需要，協助本會彙整並填列科學志願服務相關資料。

肆、計畫內容

- 一、申請計畫達成科學志願服務目標的預期成果、效益及其影響層面等。
 - 二、上述計畫重點、計畫要求事項之辦理方式、步驟，以及執行進度。
 - 三、執行團隊成員之專業背景與經驗。
 - 四、執行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人力之妥適性及必要性。
 - 五、過去與科學志願服務有關之研究成果或業務績效。
 - 六、如何擴大計畫效益並進行後續推廣。
 - 七、申請機構之配合措施(含空間、人力、設備及行政支援等)，以及協辦單位的參與。計畫中若涉及與特定機構、單位合作，應檢附該合作機構、單位之意願書或同意書。
 - 八、與其他機構、單位合作或有其他經費補助來源，應詳細說明合作辦理的方式、相關分工與經費分攤情形。
- 

伍、計畫申請

- 一、申請機構與申請人(計畫主持人)資格：

(一)申請機構須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或經本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二)申請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二、申請方式及時間：循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方式提出申請，申請人須於102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由申請機構將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2份，於102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未送達者，恕不受理。

三、計畫件數：

(一)本計畫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本會非研究性質之「補助案」件數計算。計畫主持人如離職轉任其他機構者，不得申請移轉本計畫至其新任職機構執行。

(二)本計畫擇優補助1件，本會並得視計畫申請及審查結果，調整計畫內容補助執行推動之。執行機構經審查通過並核定經費後，應依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額度調整計畫書據以執行。

四、本計畫為3年期計畫，計畫期程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

五、經費補助：

(一)每年最高補助經費為新台幣500萬元。

(二)原則上僅補助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申請專任助理者，需詳述其工作內容及必要性；申請研究設備者，須詳述該設備對計畫執行之必要性及無法自申請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之原因。

陸、線上作業注意事項

一、請至本會網站(<http://web1.nsc.gov.tw>)登入「研究人才個人網」製作計畫書。

二、填寫計畫基本資料表(表C001)時，「計畫類別」請選「一般型研究計畫」、「計畫歸屬」為「科教處」、「學門代碼」為「SSD 大眾科學教育計畫」，子學門代碼為「SSD01－科普活動」。

三、無需製作科教處專屬表格(表NSCS01、NSCS02)及ATTACH，請逕以空白頁上傳。

柒、計畫審查

一、採書面初審及會議複審兩階段審查。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及其團隊至本會進行簡報。

二、審查重點：計畫主持人能力(專長及經歷是否適合規劃並執行本計畫)；人力、任務編組及分工；預期目標與成果(含推廣大眾科學教育績效)；計畫可行性以及經費編列合理性。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申請案無申覆機制。
- 二、執行機構不得於計畫執行期間申請註銷或中止執行本計畫。
- 三、執行機構對於計畫執行期間所蒐集之資料及分析結果負有完整保存與管理之責，並應於計畫結束後移交本會，供國內學者後續研究參考使用。
- 四、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以及本徵求書未盡事宜，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執行團隊、志工團隊辦理活動時，應於活動場地佈置、相關活動手冊或文宣(含網站平台)資料之明顯適當處揭示並載明「國科會科學志工火車頭計畫」等字樣及本會 logo。
- 六、活動訊息、執行過程及成果，應透過本會「科技大觀園」網站及其社群網路宣傳及推廣(聯絡人：何茹婷，電話：(02)2737-7595，傳真：(02)2737-7248，Email：ztho@nsc.gov.tw)
- 七、本計畫執行結束後，下一期計畫若非由原計畫執行團隊繼續執行，原計畫執行團隊應於下一期計畫執行開始日起 1 月內完成「科學志工網路平台」的交接。網路平台屬粉絲專頁、部落格者，應交接帳號密碼；網路平台屬專屬網站者，應確實交接文件、系統操作、架構及最新程式原始碼，並於交接後 1 個月內提供下一期計畫執行團隊免費諮詢協助，以順利完成移轉。

玖、聯絡人

國科會科教處張玉齡，聯絡電話 (02)2737-7973；傳真 (02)2737-7248；E-mail: ylchang@nsc.gov.tw

